

111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錦標賽

選 拔 辦 法

- 一、主 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風氣及提昇本縣溜冰水準，進而發掘及儲備本縣優秀選手，代表本縣參加溜冰競賽，為縣爭光
- 二、主 辦：雲林縣政府
- 三、承 辦：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- 四、協 辦：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議會、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國中
斗六國中、鎮南國小
- 五、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六)
- 六、選拔時間：於 111 年春季縣長盃錦標賽結束後舉辦
- 七、選拔地點：雲林縣立溜冰場
- 八、選拔組別：競速男、女子組：
- 九、選拔項目：競速溜冰
社會組

- (1)200 公尺計時賽
- (2)500+D 公尺爭先賽
- (3)1000 公尺爭先賽
- (4)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
- (5)10000 公尺淘汰賽
- (6)美式接力 3000 公尺(每隊四人)

十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日期: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三點截止。
- (二)報名地點: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會址(斗六市嘉東里嘉東中路 2-2 號)
- (三)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聯絡電話：05-5337777
或 Line ID:surmoutyang(請自行搜尋加賴與楊總幹事聯繫)
- (四)報名項目:每位選手均參賽各項目。
- (五)實際競賽的項目要以 111 年全民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的競賽項目為準。
- (六)請要報名參加選拔賽的選手務必注意準備繳交的資料:1. 個人戶籍謄本(應含詳細記事,不可省略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後者為限);2. 個人健康體檢表(依主辦單位公告的體檢日期為準;3. 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(jpg 檔)一張,因線上報名時間緊湊請選手務必先做準備,以免因為資料不齊全影響自身的權益。

十一、選拔資格：

- (一)選手須年滿 13 歲(98 年 4 月 30 日前),實際參賽年齡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的正確符合參賽年齡日期為依據。
- (二)選手報名需繳交個人戶籍謄本,且須在雲林設籍滿 3 年(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)。